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

惠生泰州EPC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9年3月12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據此，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就其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委聘為EPC總承包商。

作為該項目的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須：

- (i) 就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採購設備及物料以及施工；
- (ii) 在工程中間交接後協助惠生泰州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工作；
- (iii) 負責編製竣工資料；及
- (iv) 負責修正缺陷及承擔保質責任。

預期惠生工程將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向惠生泰州中間交接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全部工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如有任何變動，該中間交接日期可在雙方同意下順延。於惠生工程中間交接工程後，惠生泰州將對工程一併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惠生泰州將於滿意中間交接後一年期限屆滿時向惠生工程發出最終交接證明，以示工程最終移交惠生泰州。

惠生泰州EPC合同將在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工程成本以及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此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6,4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54,280,000元。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視乎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從而將影響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酬金及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以及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基於上文所述，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本公司預期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倘調高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合同價及／或預期獎金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高於5%，故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惠生泰州EPC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負責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惠生泰州EPC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倘惠生泰州EPC合同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9年3月12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據此，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就其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該項目」)委聘為EPC總承包商。

惠生泰州EPC合同

日期

2019年3月12日

訂約方

- (i) 惠生泰州；及
- (ii) 惠生工程

主體事項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委聘為該項目的EPC總承包商。作為該項目的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須：

- (i) 就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採購設備及物料以及施工；
- (ii) 於工程中間交接後協助惠生泰州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工作；
- (iii) 負責編製竣工資料；及

(iv) 負責修正缺陷及承擔保質責任。

預期惠生工程將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向惠生泰州中間交接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全部工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如有任何變動，該中間交接日期可在雙方同意下順延。於惠生工程中間交接工程後，惠生泰州將對工程一併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惠生泰州將於滿意中間交接後一年期限屆滿時向惠生工程發出最終交接證明，以示工程最終移交惠生泰州。

代價及付款

惠生泰州EPC合同將在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工程成本以及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此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6,4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54,280,000元。

以下所載為總合同價及各部分合同價的支付時間表：

- (i) 工程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77,420,000元(「目標工程成本」) — 包括惠生工程就該項目施工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惠生工程就履行合同而可能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如政府費用、保險金及發出履約保證金所需費用。

惠生工程將須在就該項目施工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訂立任何分包合同之前以及在與分包商結算時獲惠生泰州同意。惠生工程亦須就履行合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向惠生泰州提請批准。惠生泰州所批准與分包商結算的金額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將指實際工程成本。由於惠生泰州將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全部實際工程成本，故惠生泰州將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工程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目標工程成本。

惠生泰州須於惠生泰州EPC合同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向惠生工程支付估計總合同價的10%(即人民幣44,788,000元)作為工程成本預付款項。此後惠生工程

須按月向惠生泰州提交載有惠生泰州所須支付的工程成本實際金額的施工進度報告，其中20%將以預付款項抵銷，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獲悉數抵銷為止。惠生泰州須按月清付工程成本。

- (ii) 設計費人民幣12,720,000元—即就惠生工程提供設計服務、準備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以及指派代表提供現場設計服務與技術支持而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費用。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

設計費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其中20%設計費(即人民幣2,544,000元)須於惠生泰州EPC合同生效後14日內支付；
 - (b) 另外20%設計費(即人民幣2,544,000元)須於完成檢驗項目模型的60%時支付；
 - (c) 另外50%設計費(即人民幣6,360,000元)須於交付所有施工圖時支付；
 - (d) 另外7%設計費(即人民幣890,400元)須於項目開車及完成竣工圖時支付；及
 - (e) 其餘3%設計費(即人民幣381,600元)須於中間交接工程後12個月屆滿後14日內支付。
- (iii) 項目管理費人民幣20,000,000元—即惠生工程就管理惠生泰州EPC合同履行情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

惠生泰州須按月分16期以等額(即每月人民幣1,250,000元)向惠生工程支付項目管理費，直至於中間交接工程時為止，其時已向惠生工程支付了不少於95%項目管理費的總額。餘下5%項目管理費總額須於最終結算工程完成時支付予惠生工程。

- (iv) 酬金估計為人民幣37,740,000元—即須向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支付的酬金，須按惠生工程就履行合同而將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的10%支付。根據目標工程成本，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酬金估計為人民幣37,740,000元。

酬金按月支付，金額根據惠生泰州對上一個月須支付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惠生泰州須於惠生泰州EPC合同最終結算後14日內向惠生工程支付其餘酬金（按實際工程成本計算），惟惠生泰州有權將酬金其中3%留作質保金（其將於工程中間交接後12個月屆滿後14日內退還給惠生工程）。

除上述付款（包含惠生泰州EPC合同的總合同價）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以下獎金：

- (a) 倘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少於目標工程成本，惠生工程有權獲得有關差額的50%作為獎金（「**工程成本相關獎金**」）；
- (b) 惠生工程可於達成主要項目進度時獲支付獎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
- (c) 倘工程提前交付，則須向惠生工程支付每日人民幣10,000元的獎金，而倘工程提前30天或以上交付，獎金將增至每日人民幣20,000元；
- (d) 就達致每500,000小時無事故工時向惠生工程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的獎金；及
- (e) 惠生工程可於一次開車即告成功時獲支付獎金人民幣200,000元。

上文(a)段所載獎金可於將於最終結算惠生泰州EPC合同後支付，而其他獎金則須於達成目標時支付。

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本集團已估計履行合同所需物料、設備及人手的數量以及於履行合同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本公司已設定一個基準價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價格**」），此乃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作出估計，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成本在與惠生泰州磋商惠生泰州EPC合同時的市價、本集團近期購買相關物料及設備的採購價、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所產生的施工成本。本集團已在估計目標工程成本時考慮估計價格。在評估設計費、項目管理費、酬金及獎金時，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服務的市場收費及本集團可就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視乎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從而將影響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酬金及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以及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基於上文所述，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本公司預期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倘調高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合同價及／或預期獎金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主要從事新材料、化工產品、化工設備的技術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的生產、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等。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合同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實屬可取。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副總裁，榮偉女士已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的榮偉女士除外）認為，惠生泰州EPC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惠生泰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高於5%，故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惠生泰州EPC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負責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惠生泰州EPC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

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倘惠生泰州EPC合同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EPC」	指	以設計(engineering)、採購(procurement)及施工(construction)的開首英文字母串連而成的縮略詞，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納的一種商業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在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泰州」	指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EPC合同」	指	惠生泰州與惠生工程就惠生泰州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EPC總承包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9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